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建设行业标准

CJ/T 206—2005

CJ/T 206—2005

城市供水水质标准

Water quality standards for urban water supply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建设
行业标准
城市供水水质标准
CJ/T 206—2005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bzcb.com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4 千字

2005年4月第一版 2005年4月第一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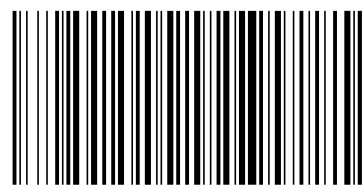
*

书号: 155066·2-16137 定价 1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CJ/T 206—2005

2005-02-05 发布

2005-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供水水质要求	2
5 水源水质要求	5
6 水质检验和监测	5
7 水质安全规定	7

7 水质安全规定

- 7.1 供水水源地必须依法建立水源保护区。保护区内严禁建任何可能危害水源水质的设施和一切有碍水源水质的行为。
- 7.2 城市公共集中式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供水单位,应依据有关标准,对饮用水源水质定期监测和评价,建立水源水质资料库。
- 7.3 当供水水质出现异常和污染物质超过有关标准时,要加强水质监测频率。并应及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监督部门。
- 7.4 水厂、输配水设施和二次供水设施的管理单位,应根据本标准对供水水质的要求和水质检验的规定,结合本地区的情况建立相应的生产、水质检验和管理制度,确保供水水质符合本标准要求。
- 7.5 当城市供水水源水质或供水设施发生重大污染事件时,城市公共集中式供水企业或自建设施供水单位,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当发生不明原因的水质突然恶化及水源性疾病暴发事件时,供水企业除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外,应立即报告当地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 7.6 城市公共集中式供水企业、自建设施供水和二次供水单位应依据本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对设施进行维护管理,确保到达用户的供水水质符合本标准要求。
-

点的水质。

6.5 自建设施供水和二次供水单位应按本标准要求做水质检验。若限于条件,也可将部分项目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监测单位检验。

6.6 采样点的选择

采样点的设置要有代表性,应分别设在水源取水口、水厂出水口和居民经常用水点及管网末梢。管网的水质检验采样点数,一般应按供水人口每两万人设一个采样点计算。供水人口在 20 万以下,100 万以上时,可酌量增减。

6.7 水质检验项目和检验频率见表 3。

表 3 水质检验项目和检验频率

水样类别	检 验 项 目	检验频率
水源水	浑浊度、色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COD _{Mn} 、氨氮、细菌总数、总大肠菌群、耐热大肠菌群	每日不少于一次
	GB 3838 中有关水质检验基本项目和补充项目共 29 项	每月不少于一次
出厂水	浑浊度、色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余氯、细菌总数、总大肠菌群、耐热大肠菌群、COD _{Mn}	每日不少于一次
	表 1 全部项目,表 2 中可能含有的有害物质	每月不少于一次
	表 2 全部项目	以地表水为水源:每半年检测一次 以地下水为水源:每一年检测一次
管网水	浑浊度、色度、臭和味、余氯、细菌总数、总大肠菌群、COD _{Mn} (管网末梢点)	每月不少于两次
管网末梢水	表 1 全部项目,表 2 中可能含有的有害物质	每月不少于一次
注:当检验结果超出表 1、表 2 中水质指标限值时,应立即重复测定,并增加检测频率。水质检验结果连续超标时,应查明原因,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		

6.8 水质检验项目合格率要求见表 4。

表 4 水质检验项目合格率

水样检验项目 出厂水或管网水	综合	出厂水	管网水	表 1 项目	表 2 项目
合格率, %	95	95	95	95	95
注: 1. 综合合格率为:表 1 中 42 个检验项目的加权平均合格率。 2. 出厂水检验项目合格率:浑浊度、色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余氯、细菌总数、总大肠菌群、耐热大肠菌群、COD _{Mn} 共 9 项的合格率。 3. 管网水检验项目合格率:浑浊度、色度、臭和味、余氯、细菌总数、总大肠菌群、COD _{Mn} (管网末梢点)共 7 项的合格率。 4. 综合合格率按加权平均进行统计 计算公式: (1) 综合合格率(%) = $\frac{\text{管网水 7 项各单项合格率之和} + 42 \text{ 项扣除 7 项后的综合合格率}}{7+1} \times 100\%$ (2) 管网水 7 项各单项合格率(%) = $\frac{\text{单项检验合格次数}}{\text{单项检验总次数}} \times 100\%$ (3) 42 项扣除 7 项后的综合合格率(35 项)(%) = $\frac{35 \text{ 项加权后的总检验合格次数}}{\text{各水厂出厂水的检验次数} \times 35 \times \text{各该厂供水区分布的取水点数}} \times 100\%$					

前 言

为提高城市供水水质,加强水质安全管理,保障人民身体健康,特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提出了对城市供水的水质要求、水质检验项目及其限值。

本标准对供水水源、水厂生产、输配水、二次供水和用户受水点水质的安全管理和监督提出了原则性要求。

本标准由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提出。

本标准由建设部给水排水产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中国城镇供水协会。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上海监测站;广州市自来水公司;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市自来水总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志琪、梁相钦、宁瑞珠、王欢、宋仁元、沈大年、陆坤明、卢益新、樊康平、王恩福、陈国光、黄天笑、曾卓、齐宇

参加起草人:张金松、陶涛、刘丽君、张秀忠、刘路、刘岳峰、农晋琦、徐荣、宗祖胜、刘茜、曲志军、惠如冰、林爱武、杜兵、张建华、王丹、罗亮、修立庆、王秀丽、吕宝和、李桂香、秦晶、孟莉莉、马越、张旭东、姚刚、张立尖、陆峰、向华、董瑞圣、祝敏捷、童俊、钱静汝、蒋增辉、王幸艳、陈均卓、章诗芳、陈宛华、孙伟、黄媚、王锦城、吴建安、胡鸿燕、陶晓武、辜强、冯健、陈珊珊、孙晓航、谢海英、商文新、叶劲、李朝晖、邬家祥、唐雪慧